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因获得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司法划转的股票导致持股比例由 0%增长至 9.35%,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于近日收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金华分行"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的众泰汽车股份 468,000,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28%),经过公开拍卖流拍后,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依法抵债至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下。

铁牛集团因实施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将所持众泰汽车部分未质押股票扣划至铁牛集团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普通债权部分应分得的 3,357,323 股股票,已扣划至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商银行金华分行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71,357,323	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71,357,323	9.35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法定代表人	周镔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 358 号嘉福商务大厦 2 号楼 1、2、10 楼(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EXDT4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9%股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详见工商登记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 358 号嘉福商务大厦 2 号楼 1、2、10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取得)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 471,357,3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3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法定代表人	周镔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 358 号嘉福商务大厦 2 号楼 1、2、10 楼(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EXDT4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9%股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详见工商登记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主要负责人:

姓名	在该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镔	行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 本次为铁牛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众泰汽车股份 468,000,000 股,经过公开拍卖流拍后,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依法抵债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下。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述抵债的 468,00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 2022 年 8 月 23 日,铁牛集团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质押股票的实物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规定,普通债权按债权金额比例获偿未质押股票。2022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铁牛集团因实施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普通债权部分应分得的 3,357,323.00 股股票扣划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下。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述抵债的 3,357,323.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上述股份总计 471,357,3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会按照深交所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市场行情择机进行部分减持,具体减持计划请以后续减持公告为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为执行法院裁定取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将持有众泰汽车 471,357,323 股,持股比例为 9.3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所持众泰汽车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未对外质押,也未被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众泰汽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	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 358 号嘉福商务大厦 2 号楼 1、2、10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0 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71357323 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9 号第 1 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铁牛集团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持股数量从 728,709,534 股变动为 244,644,832 股,持股比例从 14.45%变动为 4.8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建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9 号第 1 层
注册资本	166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25507428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股权、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具体经营项目详见《计量器具经营许可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动化输送设备、仓储设备、焊接设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建筑材料(不含混泥土、危险化学品)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36 年 12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应建仁持有铁牛集团 90.00%股权,徐美儿持有铁牛集团 10.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该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应建仁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子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美儿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应卓轩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

2022 年 8 月 23 日,铁牛集团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变价方案》。根据该方案规定,如出现股票公开拍卖后流拍的,股票质押权人可按不低于前一次流拍价格受让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众泰汽车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本次为铁牛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众泰汽车股份 468,000,000 股,经过公开拍卖流拍后,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依法抵债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下。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述抵债的 468,00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二)股东股份进行实物分配

2022 年 8 月 23 日,铁牛集团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质押股票的实物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规定,普通债权按债权金额比例获偿未质押股票。2022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铁牛集团因实施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将所持众泰汽车部分未质押股票扣划至铁牛集团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众泰汽车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以及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本次实物分配涉及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的 16,064,702 股股份。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的股份数量由 728,709,534 股变更为 244,644,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泰汽车的剩余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因继续执行法院裁定而减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铁牛集团	728,709,534	14.45%	244,644,832	4.85%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244,644,8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

二、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为铁牛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众泰汽车股份 468,000,000 股,经过公开拍卖流拍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依法抵债。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述抵债的 468,00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二)本次为铁牛集团实施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将所持众泰汽车部分未质押股票扣划至铁牛集团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次实物分配涉及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的 16,064,702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铁牛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5%。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股东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244,644,832 股股份,占众泰汽车股份总数的 4.8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众泰汽车 244,644,832 股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其中,4,523,800 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240,121,032 股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 240,121,032 股股份中 177,849,058 股股份已经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铁牛集团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变价方案》。根据该方案规定,股票质押权人可向管理人提出要求拍卖其质押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众泰汽车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管理人依法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0)限售股股票 200 万股。2022 年 12 月 21 日,买受人徐含冰以 7,176,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截至 2023 年 2 月 4 日,上述公开拍卖的 2,00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截至目前,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及上述公开拍卖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众泰汽车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

联系人:证券部工作人员

电话:0579-89270888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 9:30—11:30,14:3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
股票简称	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	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永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728,709,534 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14.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44,644,832 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2023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铁牛集团持有的众泰汽车限售股股票 468,000,000 股的所有权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所有。 2022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因抵债将质押股票划转给质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因破产财产分配将非质押股票划转给普通债权人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铁牛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的众泰汽车股份 468,000,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28%),经过公开拍卖流拍后,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依法抵债至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名下。

铁牛集团因实施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将所持众泰汽车部分未质押股票扣划至铁牛集团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本次实物分配涉及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的 16,064,702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2%),其中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普通债权部分应分得的 3,357,323 股股票,已扣划至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名下。

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25 日,铁牛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728,709,534 股变更为 244,644,832 股,持股比例由 14.45%降低为 4.8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71,357,323	9.35
铁牛集团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709,534	14.45	244,644,832	4.85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铁牛集团持股数量共减少 484,064,702 股,其中 471,357,323 股股票分配给浙商银行金华分行,12,707,379 股股票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铁牛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铁牛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28,709,534	14.45	244,644,832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3,800	0.09	4,523,80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185,734	14.36	240,121,032	4.76

二、铁牛集团与浙商银行金华分行的基本情况

铁牛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建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9 号第 1 层
注册资本	166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25507428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股权、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具体经营项目详见《计量器具经营许可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动化输送设备、仓储设备、焊接设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建筑材料(不含混泥土、危险化学品)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36 年 12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应建仁持有铁牛集团 90.00%股权,徐美儿持有铁牛集团 10.00%股权。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法定代表人	周镔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 358 号嘉福商务大厦 2 号楼 1、2、10 楼(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EXDT4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9%股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详见工商登记信息。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铁牛集团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限售期承诺已履行完毕

发行对象	限售期承诺	履行情况
铁牛集团	自众泰汽车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股份	履行完毕

2、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以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 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铁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铁牛集团将予以补偿,在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由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铁牛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永康众泰汽车 2016-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负 122,827.6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21.03%。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2016-2019 年度铁牛集团未履行的业绩补偿,①若以股份方式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为 1,565,665,896 股;②若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 13,950,083,100 元;③若以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方式补偿,则补偿股份数量为铁牛集团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786,250,375 股及现金 6,944,592,300 元。因铁牛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依法向其申报了债权。鉴于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多数已质押,客观上无法以股份方式履行补偿义务,铁牛集团确认公司业绩补偿债权 13,950,083,100 元。

2022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证券账户已经收到铁牛集团分配的众泰汽车股份 26,630,481 股。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铁牛集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众泰汽车履行清偿责任后,视为铁牛集团依法向众泰汽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铁牛集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3,113,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925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1,912,2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954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所持有表决股份 1,20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71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5 名,代表股份 1,843,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41,7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094%。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13,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13,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13,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13,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13,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1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2,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核算结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1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2,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1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2,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孙雨顺、刘入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4,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